

# 中山市财政局

---

## 中山市财政局 2019 年财政监督检查 情况公告

为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10 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69 号）和《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19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19〕13 号）、《关于开展全省“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财促改〔2019〕12 号）及《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监〔2019〕34 号）等法规文件制度要求，中山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 2019 年 5 月至 7 月，开展了 2019 年财政监督重点检查。

### 一、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3 个市直单位；石岐区东明、湖滨、民权、桂园、宏基、莲员社区、西区长洲、后山、西苑、烟洲、广丰、沙朗社区、东区起湾、东裕、桃苑、竹苑、夏洋社区、五桂山龙石、南桥、长命水、五桂山、桂南村（社区），火炬开发区张家边、

博凯、六和、海滨社区和南区城南、良都、北溪、马岭社区等 30 个村（社区）。

## 二、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各单位 2017 年-2018 年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统一会计制度的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检查其他年度；连带检查三家市直单位的“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有关财政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各村居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情况、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检查（重点关注 2017-2018 年中央、省市镇（区）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

检查针对部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现金管理、财务管理、“三公”经费使用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并向财政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